

# 本市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民眾所

## 飼養寵物之照護方式

### 壹、執行地點

-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及寵物銀行。
- 二、確診者住處。

### 貳、執行對象

- 一、本市被衛生局通報有寵物之確診者。
- 二、特別針對無親友可照顧寵物之確診者。

### 參、執行方式

- 一、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倘無親友可照顧時，可聯繫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派員前往帶回寵物銀行（七堵區大華三路 45 之 12 號）隔離飼養，依農委會訂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7 條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 200 元。另未寵物登記應補登記，應繳納 1300 元費用，年度狂犬病疫苗逾期，應補打，繳納規費 200 元，未絕育應繳納代絕育費用 2,000 元。飼主可自行照顧寵物時應立即至寵物銀行辦理寵物領回並繳納費用。
-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 三、倘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

病例時，通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防疫所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1. 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2. 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協助安排隔離治療場所。。

#### **肆、 分工**

- 一、由衛生局通報確診者寵物，以利確認事件真實性。
- 二、由本所承辦人員向民眾說明寵物之照護須知及檢疫方式。
- 三、動保員穿著防護衣及攜帶相關器具到指定處所接待寵物回寵物銀行。
- 四、由寵物銀行動保員設置隔離專區照顧確診者寵物，若寵物出現相關症狀，將由獸醫師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本所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

#### **伍、 注意事項**

- 一、隨防疫等級調整適用期間。
- 二、必要時將與民間業者配合確診者寵物收容事宜。

#### **陸、 所需器具或文件**

- 一、於本所官網公告周知相關資訊。
- 二、所內備有防護衣、護目鏡、N95 口罩供動保員用。